

#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

电气教字〔2023〕1号

##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届学生毕业设计检查方案

毕业设计是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毕业前进行的最后一个重要的综合性设计环节，是学生在校学习最后阶段的学习深化、提高和全面总结的综合训练过程。为加强毕业设计的管理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质量，根据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 2023 届学生毕业设计做如下安排：

### 一、检查对象

全体 2023 届预计毕业生，共计 2609 人。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结业换毕业学生同样属于检查范围。

### 二、检查小组

组长：程一凡

副组长：温够萍、覃事刚

组员：蒋燕、彭勇、石琼、黄成菊、周献、谭德权、覃波、彭新、宁金叶、单武斌

### 三、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2023年4月20日前，二级学院各毕业设计指导老师完成毕业设计相关材料的上传工作，同时录入毕业设计选题、成绩、企业指导教师及查重率。

第二阶段：2023年4月30日前，二级学院上传2023届学生毕业设计相关的制度文件及组织实施过程资料，如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工作方案等。

第三阶段：2023年5月10日前，各专业完成毕业设计第一轮普查工作，各指导老师完成整改。

第四阶段：2023年5月20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毕业设计第二轮普查工作，各指导老师完成整改。

第五阶段：2023年5月20日至5月25日，教务处组织毕业设计第一轮抽查工作，并将抽查结果反馈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根据抽查结果再次全面检查毕业设计情况整改到位。

第六阶段：2023年6月1日至6月10日，教务处组织第二轮抽查。

第七阶段：2023年6月15前，各二级学院按教务处第二轮抽查意见整改与完善。

第八阶段：2023年6月25日前教务处完成链接检查工作并上传数据到教育厅指定平台。

### 三、检查内容

毕业设计抽查内容重点为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毕业设计任务书须明确毕业设计任务及要求、进程安排、成果表现形式等。

1. 任务书、作品、系统中的信息[学号（12位）、班级全称、作品名称、毕业设计内容、指导老师等]要保持一致。

2. 任务书中的设计任务与作品中的内容要一致。

3. 任务书和作品中均不得出现“论文”、“实习总结”、“实习报告”等字样。

4. 目录抽取过程中有无出错的，排版是否规范。

5. 作品感谢部分感谢的是不是自己的指导老师，是不是只写了一个老师的姓名。

6. 严禁毕业设计成果出现剽窃或抄袭的现象。上传查重报告为**全文对照版**，查重率不得高于**30%**，原则上上传元学术版本。如有剽窃或抄袭，直接定为不合格。

7. 学生按小组开展毕业设计的，其任务书和毕业设计成果要体现不同的工作任务和特点，不可雷同。

8. 评价依据为省教育厅颁布的湘教发[2019]22号文件中各专业大类毕业设计指南。

9. 检查评定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只要出现上述情况中的两项，就划定为不合格。

#### 四、检查要求

本项工作请各二级学院全体教职员工高度重视，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为成员的检查工作小组，认真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给指导老师，责令其马上整改，全程跟踪整改结果，直到整改全部合格。

抽查发现不合格的，酌情降低专业生均（相关指导老师和专业负责人）指导费用。具体如下：

专业抽查人数的不合格率 $\geq 20\%$ ，则该专业的所有指导费用降低 20%；

$15\% \leq$ 专业抽查人数的不合格率 $< 20\%$ ，则该专业的所有指导费用降低 15%；

$10\% \leq$ 专业抽查人数的不合格率 $< 15\%$ ，则该专业的所有指导费用降低 10%；

专业抽查人数中有不合格的且不合格率低于 10%，则该专业的所有指导费用降低 5%；

## 五、其他事项

在教务处抽查阶段，抽查结果不合格，取消相关指导老师下一年度参加各级教学能力比赛的资格，取消下一学年度所有教科研课题的申报资格，取消当年度所有评优评先资格。

